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债字〔2024〕1361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-2026 年政府 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申报机构的分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服务水平等因素，现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家金融机构为 2024-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。

请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后续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与青海省财政厅签订《2024-2026年青海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》，切实做好青海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宣传及分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20日印发